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023,53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5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5,56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5,023,5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5,023,53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如存在以下特定情形，公司需审慎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锐捷网络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注册会计师，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凤竹纺织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合伙人，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 投资金额：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为 40 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 亿元人民币用于委托理财，理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为 40 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 4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将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购买期限为一年以内或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额度有效期

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委托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委托理财操作。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范了公司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及投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经营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以往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过程中已积累了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人才，并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可在业务层面上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

4、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建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张建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建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建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建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增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增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张增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总经理谢楠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592668

传真：010-57592669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张增强，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执行总经理等职务、保荐代表人；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2 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况。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2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70.6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85 元 / 股 ~42.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2,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3.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5.8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06,429.4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盟升转债”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9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最新转股价格为 42.72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6.31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向荣先生、刘荣先生、毛钢烈先生、罗光全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袁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袁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0,20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袁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袁勇先生简历

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15.03-2020.1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科技发展部部长，2020.12-2022.03 成都荣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04 至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科技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0,2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盟升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4/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公司管理楼 12 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公司管理楼 12 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